

2020年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建设，组织区级市政工程建设，指导街道办事处市政工程建设，负责区级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区市管工程之外的市政设施建设实行统一安排，并负责施工监管、验收备案。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的维修和养护。负责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的实施阶段落实。

(三)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区建筑活动，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工作。负责装饰装修业的行业管理。负责监督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及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指导与管理；落实市行业部门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落实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定额。负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 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参与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

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小城镇建设和人居环境的改善，负责全国重点镇和省、市级中心镇的建设。

(五)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六)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七)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建设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广。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相关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八)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九) 拟定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

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制定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落实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落实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利用市住房信息系统提供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推进城镇化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房屋登记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区物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登记备案、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十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城市建设利用外资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区外建设和开发市场。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牡丹区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服务中心
2. 牡丹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牡丹区房产管理所
4. 牡丹区物业指导中心
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3499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	246103.95	二、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88748.82	三、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6.6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8944.9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39.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8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1757
本年收入合计	334992.77	本年支出合计	552604.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上年结转	217611.35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2604.12	支出总计	552604.12

部门公开表 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住建局		552604.12	334992.77	245853.25		162.9	140	87.8				88748.82									217611.35

部门公开表 3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牡丹区住建局	552604.12	1224.45	55137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944.96	957.08	507987.8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08	957.08	
		01		行政运行	957.08	957.08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		1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		1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67		114.67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67		114.67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		7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		7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46.43		345146.4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6803.42		276803.42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8343.01		68343.01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11.83		20611.8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611.83		20611.83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95		232.95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95		232.95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00		141800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00		14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	116.4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	11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213				农林水支出	9.93		9.93
	03			水利	9.93		9.93
		14		防汛	9.93		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5.2	86.6	41298.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93.16		41293.16
		03		棚户区改造	41293.16		41293.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	86.6	
		01		住房公积金	86.6	86.6	
	03			城乡社区住宅	5.44		5.44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4		5.44
229				其他支出	1757		1757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7		1757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757		1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67		96.67
	03			污染防治	96.67		96.67
		01		大气	96.67		96.67
213				农林水支出	229.59		229.59
	01			农业	229.59		229.59
		99		其他农业支出	229.59		229.59

部门公开表 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61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8748.8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6.67	96.6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8944.96	421660.36	87144.6	1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9.59	239.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85.2	4138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757		1757	
本年收入合计	334992.77	本年支出合计	552604.12	463562.52	88901.6	140
四、上年结转	217611.35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2604.12	支出总计	552604.12	463562.52	88901.6	140

部门公开表 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牡丹区住建局	463702.52	1224.45	1063.67	160.78	46247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800.36	957.08	796.3	160.78	420843.2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08	957.08	796.3	160.78	
		01		行政运行	957.08	957.08	796.3	160.78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				1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				1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67				114.67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67				114.67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				7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				7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846.61				278846.61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6803.42				276803.42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43.19				2043.19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00				141800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141800				14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120.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4	116.4	116.4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	116.4	11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3.6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	60.7	6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60.7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60.7		
213				农林水支出	9.93				9.93
	03			水利	9.93				9.93
		14		防汛	9.93				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5.2	86.6	86.6		41298.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93.16				41293.16
		03		棚户区改造	41293.16				41293.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	86.6	86.6		
		01		住房公积金	86.6	86.6	86.6		
	03			城乡社区住宅	5.44				5.44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4				5.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67				96.67
	03			污染防治	96.67				96.67
		01		大气	96.67				96.67
213				农林水支出	229.59				229.59
	01			农业	229.59				229.59
		99		其他农业支出	229.59				229.59

部门公开表 6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上年结转	预算数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住建局	88901.6	152.78	88748.82		88748.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44.6	152.78	86991.82		86991.8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99.82		66299.82		66299.82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6299.82		66299.82		66299.82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20611.83	31.83	20580		2058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611.83	31.83	20580		2058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95	120.95	112		112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95	120.95	112		112
229				其他支出	1757		1757		1757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757		1757		1757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757		1757		1757

部门公开表 7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合计	1224.45	1224.4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63.67	1063.6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7.11	767.1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77	180.77
50103	住房公积金	86.6	86.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9	29.1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8	154.78
50201	办公经费	84.58	84.58
50209	维修（护）费	33	33
50205	委托业务费	16	1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16.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
503	资本性支出	6	6
50306	设备购置	6	6

部门公开表 8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合计	1224.45	1224.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67	1063.67
30101	基本工资	767.11	767.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4	1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	6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	8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9	2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8	154.78
30201	办公费	32.9	32.9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6	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10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3	维修（护）费	33	33
30214	租赁费	3	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16
30228	工会经费	10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1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13.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
310	资本性支出	6	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	6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 名称	资 金 来 源							
					合计	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0	0	0	0	0			0

说明：2020 年牡丹区住建局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2	0	16.2	0	16.2	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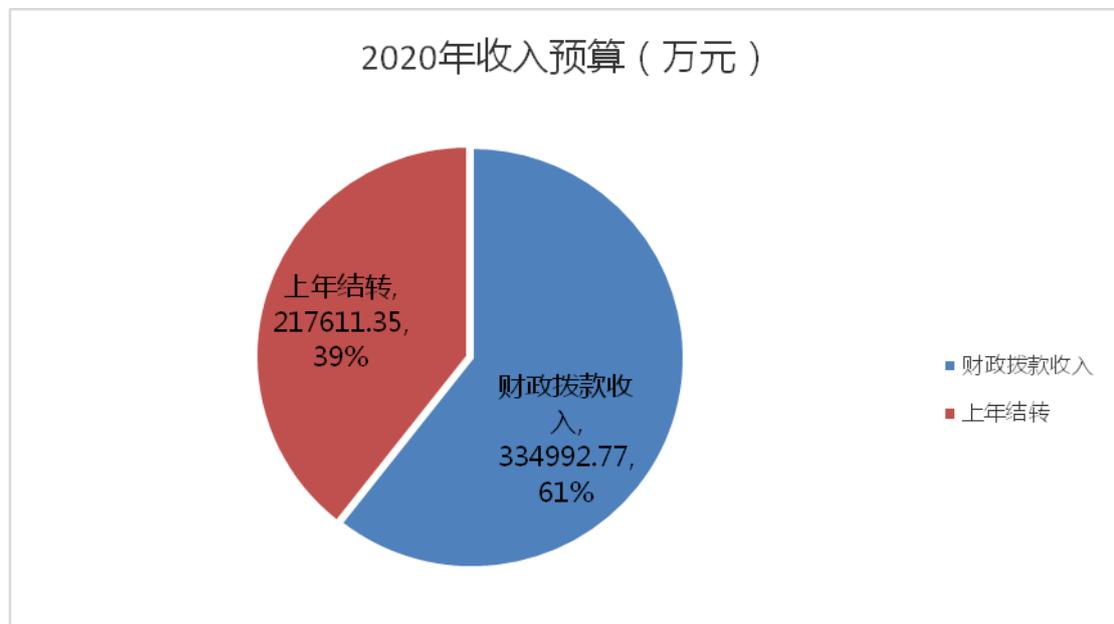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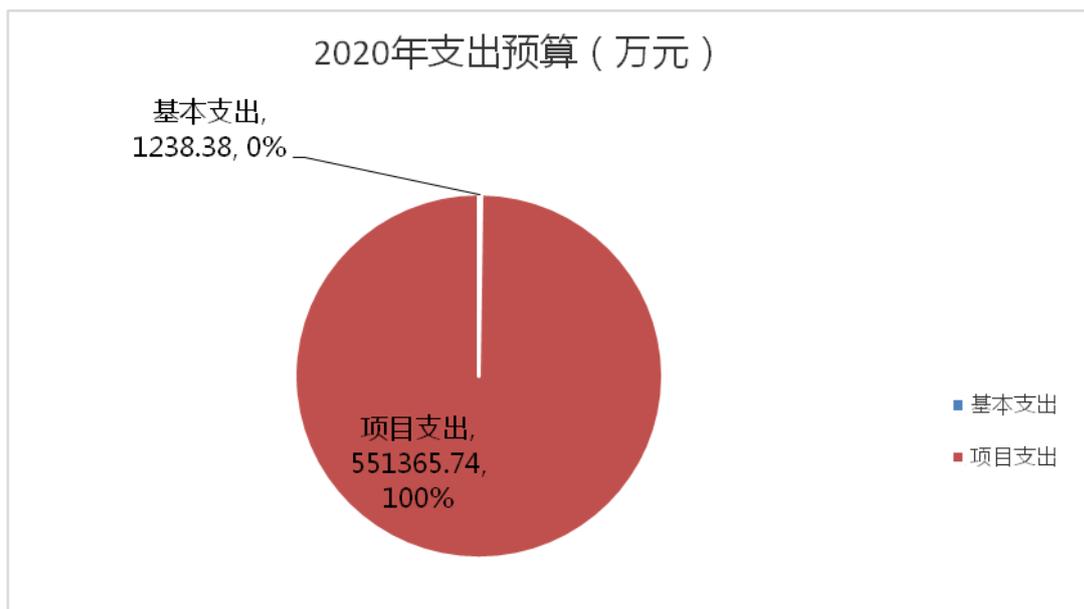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55260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4992.77 万元，占总收入 60.62%，上年结转 217611.35 万元，占总收入 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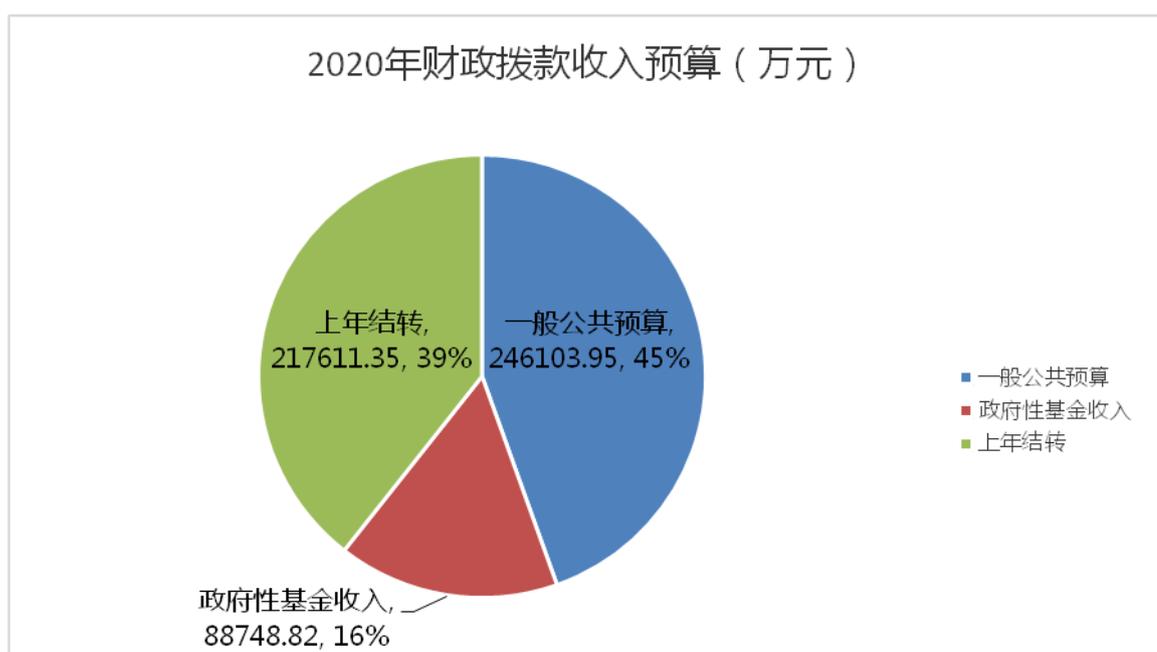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55260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38 万元，占 0.22%，项目支出 551365.74 万元，占 9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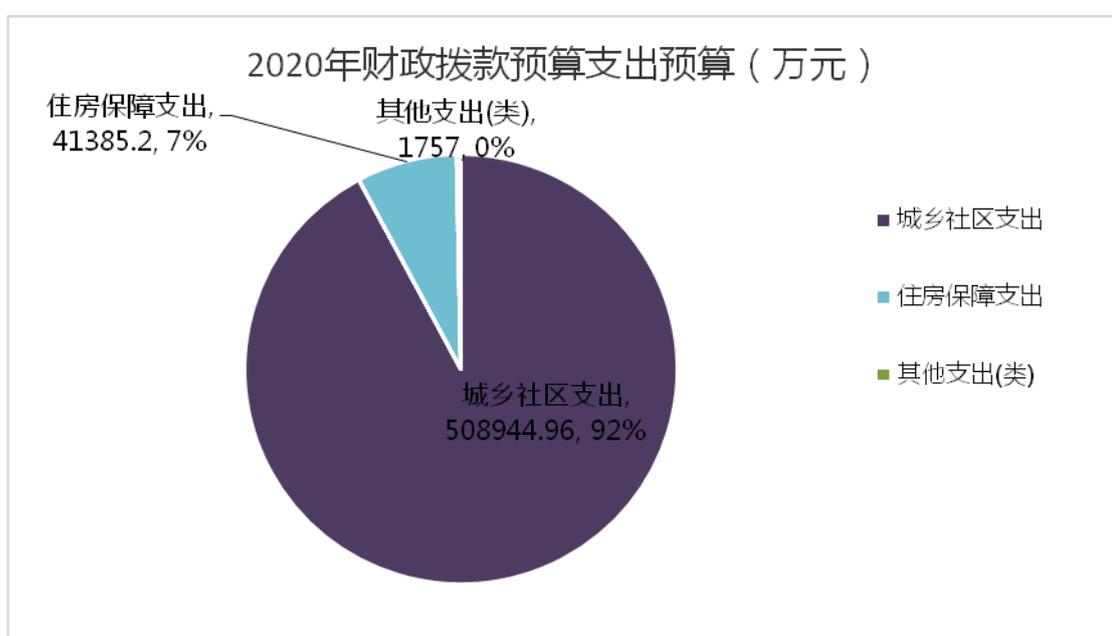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55260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6103.95万元，占44.54%，政府性基金预算88748.82万元，占16.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40万元，占0.02%，上年结转收入217611.35万元，占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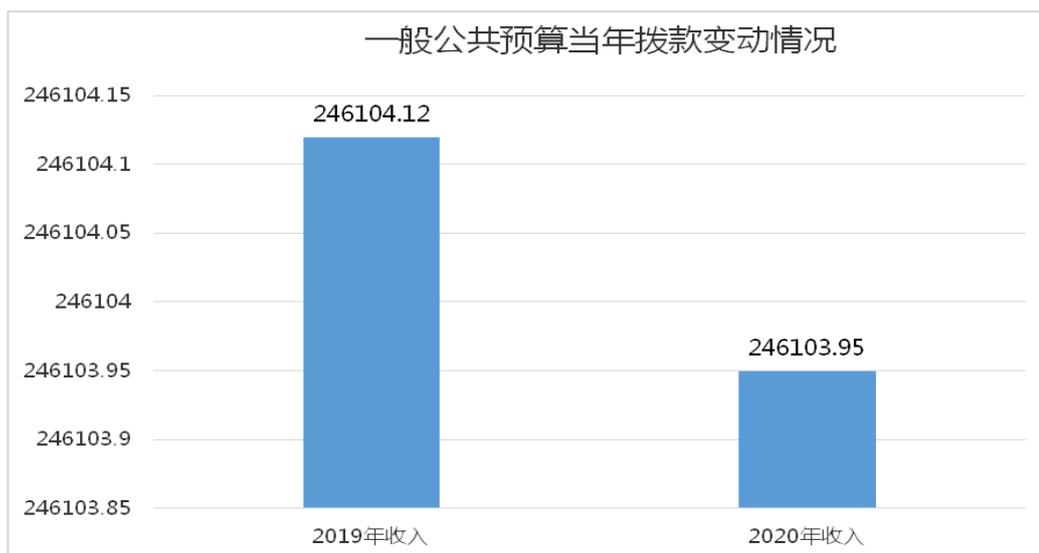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2604.12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508944.96万元，占92%；住房保障支出41385.2万元，占7%；其他支出1757万元，占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7万元；农林水支出239.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6.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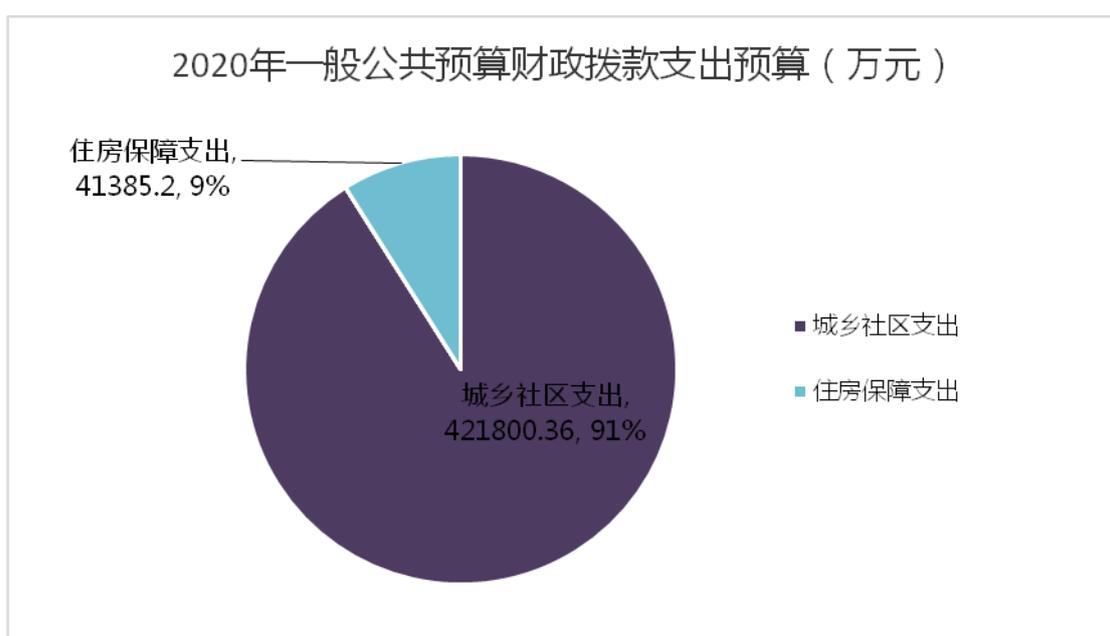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6103.9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3702.5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421800.36 万元，占 91%，住房保障支出（类）41385.2 万元，占 8.9%，农林水支出（类）239.52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07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支出（类）96.67 万元，占 0.02%，卫生健康支出（类）60.7 万元，占 0.01%。均与上年基本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中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57.08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0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14.67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76803.42 万元，棚户改造支出（项）2043.19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418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6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0.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9.93 万元，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29.5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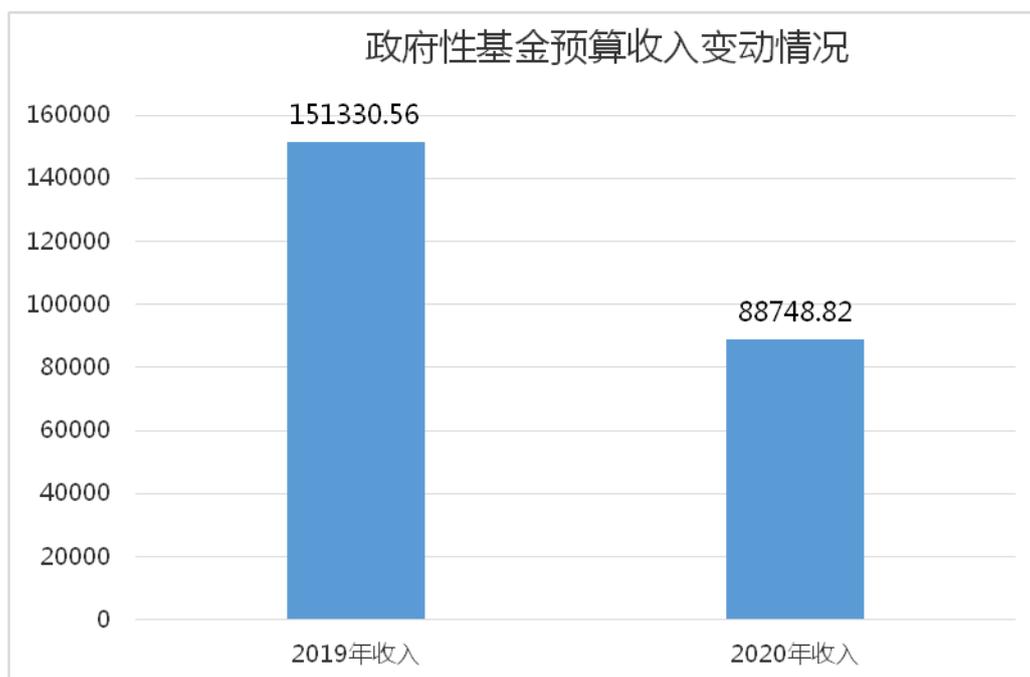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 41293.16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6.6 万元，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5.4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 9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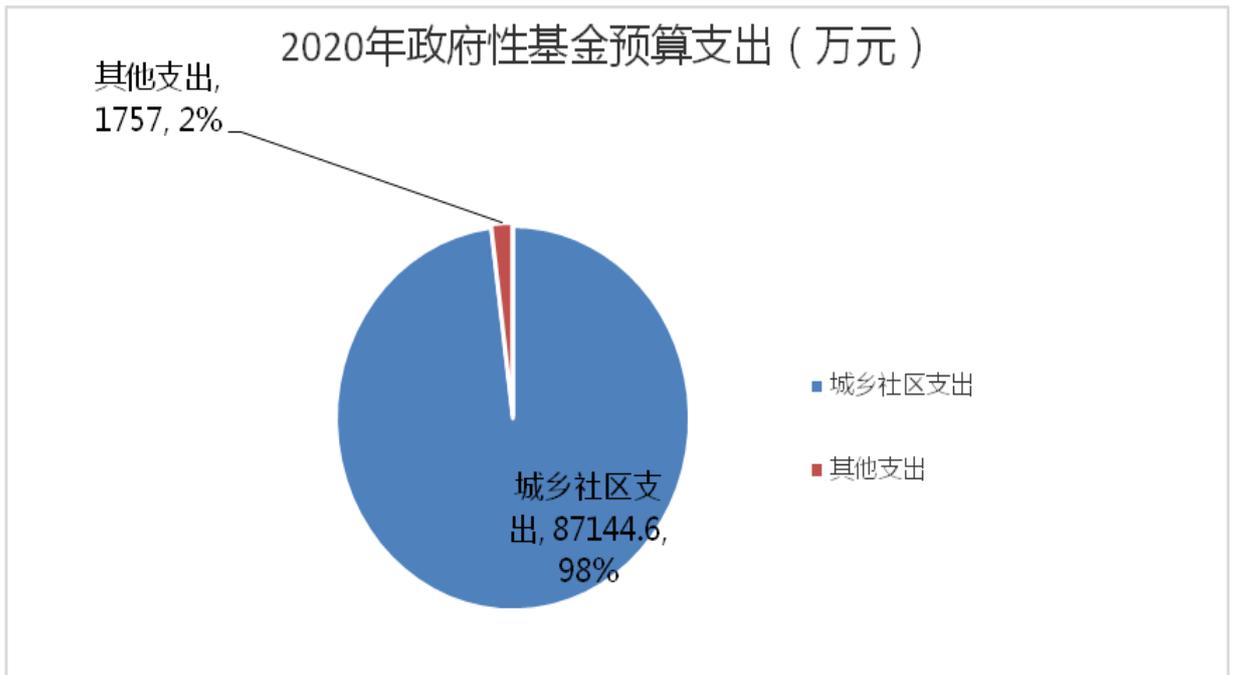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748.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17%，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8901.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87144.6 万元，占 98%，比上年下降 4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其他支出（类）1757 万元，占 2%，与上年基本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 66299.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20611.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32.9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75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22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3.6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160.7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牡丹区住建局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

2020年“三公”经费各项预算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局例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持续压减公务用车支出，能保证正常工作开展即可。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牡丹区住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24.4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35.03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分流。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牡丹区住建局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牡丹区住建局财政拨款政府性资金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331812.02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31812.02万元。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置房建设购置			
主管部门	牡丹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331812.0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2020年）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完成交付和基本建成 2.2 万套安置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套数	完成交付和基本建成 2.2 万套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安置房建设合格达到 9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31812.0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收益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得到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明显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上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位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用于城乡社区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除城乡社区道路、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牡丹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用于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于政府农林水事务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牡丹区住建局用于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等业务的支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极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牡丹区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用于牡丹区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用于牡丹区廉租房规划建设维护、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城乡社区住宅支出。